

雲南民族情況參考資料之四

耿馬縣卡瓦族社會經濟調查

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編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內部文件
僅供參考

目錄

- 耿馬縣委關於四排山區卡瓦族社會經濟基本情況的認識 ······ (一)
弄巴上下寨初步調查 ······ (二)
大翁弄寨基本情况 ······ (三)
大芒關寨基本情况初步調查 ······ (四)

耿馬縣委關於四排山區

卡瓦族社會經濟基本情況的認識

(一) 對四排山區卡瓦族社會經濟基本情況初步認識

四排山區位於縣境之東南，東接勐撒區，東南鄰雙江縣，南與滄源縣爲界，西面是耿宣區。全區面積寬約八十華里，長約一百二十華里。全區共二、〇七一戶，九、五八六人，其中男四、六四二人，女四、九四四人。卡瓦族一、三五九戶，六、一九三人，佔全區總戶口百分之六五點六，總人口百分之六四點六。

此次選擇該區三個寨子（上下弄巴、大翁弄、大芒關）作了初步調查。三寨共三六五戶，一、八一五人，其中卡瓦族三三八戶，一、七〇七人，佔總戶口百分之九二一點六，總人口百分之九四點一；傣族二戶，一一人，佔總戶口百分之零點五，總人口百分之零點七；漢族二五戶，九七人，佔總戶口百分之六點九，總人口百分之五點二。基本上可以代表四排山區卡瓦族的一般社會經濟情況。通過此次調查，對該區基本情況有如下認識：

一、從社會經濟發展面貌上看，該區卡瓦族已進入階級社會，土地私有制已確立。

同時還存在着一些公有地，可以自由開墾、放牧。農村有了初步階級分化，村寨頭人和一些富裕戶，佔有較多的土地和生產工具，並進行僱傭剝削和債利剝削，富農經濟有丁發展。如大芒關寨富農佔戶口百分之一二點六，佔有水田面積百分之四二點三，旱地面積百分之二六點三，佔有耕牛百分之四一點四，農具百分之二九點五。村寨頭人可以使用白工，對群衆有輕微剝削。如送禮、罰款等。

二、生產方式已形成一家一戶爲生產單位的形態，但還殘餘着共耕、助耕、集體造屋不等價集體換工等較原始的單純協作形式。大翁弄寨全寨水田耕種面積三〇點二四畝，佔全寨水田總面積百分之二二點九；旱地合耕面積一八〇畝，佔全寨旱地總面積百分之一點五。大芒關寨「家族共耕地」一四〇畝，佔全寨總耕種面積百分之四點四。

生產的目的主要是自耕自給，保證自己的生存。如種植棉花是自織自穿，種高粱、小麥是爲了吃水酒。家庭用具和一般生活用品多是自製。內部交換多以實物，少用貨幣。

三、生產力水平低下，農民生活貧困。生產工具落後，解放前只使用木鋤、人拉犁耕地。土地多數輪歇耕種，粗放經營，產量低，水稻產量每畝平均是二八〇市斤，高三百市斤，低二四〇市斤。旱谷地每畝平均二一〇市斤，高二六〇市斤，低一八〇市斤。農民生活貧困，弄巴上下寨解放前百分之八十人口缺乏口糧，缺糧時間從半年至八個

月，和這社會經濟制度相適應的原始宗教，崇拜多神祭鬼，對生產的破壞也很嚴重。

四、該區卡瓦族自被僂族統治者征服後，受封建土司制度的新、郎爺管理統治。土司、新、郎爺對該族享有政治上的特權和經濟上的剝削，如課徵各種貢品，如、「官糧」、「官棉花」、「官土蜂」、「官柴」等約十餘種的負擔，以及各種的無償勞動。如弄巴寨繳官租等共折合谷子二二、二五〇市斤，全年負勞役工共四六〇〇個，勞動價值達谷子五九、八〇〇市斤，兩項共合谷子八二、〇五〇市斤，可供全寨一百人一年的口糧。土司制度的剝削，也是造成該族生產力停滯，生活貧困的一大因素。

(二) 今後工作的初步意見

(略)

弄巴上下寨初步調查

弄巴上下兩寨共一五〇戶，七三一人，包括男三五一人，女三八〇人。按民族分有卡瓦族一百三十戶，六五三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九點三，漢族二十戶，七十八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一〇點七。

傳說該寨的卡瓦族是距今五百多年前從滄源的羊碑、賀南、紹興、紹帕等地遷移來的，初來時在耿馬下壩芒帕住，後來被僂族征服，才由芒帕遷到弄巴。當時弄巴是深密

的森林，經過砍伐分居爲兩個寨子；所以直至現在俗稱上寨爲老寨，下寨爲新寨。寨內的漢族有的是在日帝侵入孟定時由滄源逃來的，有的是由雲縣、臨滄等地遷移來的，其中搬到弄巴最早的是彭、劉、趙三姓，據說已有一百五十年左右。

一、政治情況

弄巴爲耿馬傣族土司領地之一部，土司對該地除一切政治權利外，並規定爲土司之役地。封建領主爲了穩固他的統治剝削制度，避免異民族的反抗，而採取分劃統治的辦法，派傣族金陶全爲弄巴、芒三、芒干、芒茂、芒國、芒帕、金羊等寨郎爺（世襲），直接管轄各地。各寨設有大管事、白找、神火頭各一人，下面另設二小火頭二人（不能世襲），協助管事、白找、神火頭辦理寨子中的零碎事務。歷來凡爲管事的必是「大趙家」，當白找的是殷家，當神火頭的是「小趙家」，二小火頭是李家，傳說這種制度已有四、五代了。如上寨趙老大，群衆稱他「根隴」（大管事的意思），當大管事已有三代，在群衆中也有威信，解放前七、八年兩寨僅有他一人任管事，後來郎爺才另委封下寨趙老二爲管事，白找、神火頭都是當了九代的。頭人除家中勞動力較強的人外，一般都參加勞動。

弄巴兩寨有大管事、白找、神火頭共六人，小火頭四人，各頭人的職權與任務上的分工是這樣的：大管事負責辦理寨內大小行政事務；白找負責發動群衆祭龍求雨（生產

季節逢天旱時），祭過大「色」（神的意思）後由他開始撒旱谷；神火頭負責拜「色」神，由他籌辦供祭；二小火頭協助管事、白找、神火頭向群衆攤派款項與實物。從這種分工的形象上看，頭人所執行的任務雖然不同，但在實際中除二小火頭外，各頭人的職權是相等的，都有權處理寨內的糾紛事件，共同攤派催收群衆對土司的負擔，土司、新郎爺也經常通知這幾個負責頭人到衙門開會。

群衆對寨內頭人的負擔約有下列幾種：一、每逢殺豬，須請管事、白找、神火頭三人吃一頓飯，並每人各送肉十五兩左右；賣猪者是大猪送半開一元，小猪送半元。二、嫁娶時共送頭人半開一點六五元，小猪一口，酒九碗；若嫁娶雙方都是本寨，則由女方送，若嫁方是本寨，娶方是外寨，則由男方送。三、獵取野獸時，送一支腿和十兩左右的肉。四、撒種前全寨殺牛祭神時，送神火頭一支前腿，五、「堆沙」、「開門」、「關門」三個節日請芒國佛爺唸經，除供吃外另送四十五元半開。六、死了人要請佛爺唸經，送臘條一對，煙茶各一包，半開半元至一元。七、每到生產季節須幫頭人做工，如馱柴薅秧時，每戶幫頭人一至三個工，只供吃一頓飯不開工資。

二、土地情況

弄巴的土地除一部份屬共同砍柴的林地和牧場外，凡是現耕或已耕後丟荒的土地都屬私人佔有。這裡旱地甚多，水田極少，主要作物是旱谷、苞谷、棉花、黃豆等。

土地一般不習慣施肥。除苞谷地與水田外，其他地都不固定，而是採用輪耕和歇耕方式，每開一塊地至多種四年就丟荒。佔有土地較多的富裕戶，二十年內輪種不到一次的土地也不少，至於佔有土地較少者也有向別戶分種或合種的。

土地面積及產量：旱谷地：每担種五〇斤（十斤可種一畝），每畝常年產量二六〇斤，苞谷地：每筒種二點一五斤，可種一畝，每畝常年產量二四〇斤；棉花地：每筒種一斤，可種〇點五畝，常年產量一二〇兩；黃豆地：每筒種二點五斤，可種一畝，常年產量一二〇斤。

全寨耕種面積三、〇〇九畝，其中水田面積三六畝，佔百分之一點二，旱地二、七九三畝，佔百分之九八點八。全村每戶平均約佔有土地面積二〇畝，每人平均佔有四點一畝。

各階層土地耕種面積如下表：

中。

從上表可以看出，中農以上階層土地耕地面積較多，各階層土地佔有程度尙不甚集中。
這裡土地已產生買賣關係和租佃關係，但發生租佃關係進行地租剝削的只有九戶漢族，如漢族地主彭正芳租出水田六點五担種，折合二六畝，年產二四〇担，定租九十担，租率百分之三七點五。漢族富農趙國順，租出苞谷地二一箇，折二一畝，年產八十四担，收活租三〇担，租率百分之三五點七。

已固定的水田與苞谷地佔全寨土地總耕種面積百分之一七點一。

三、生產情況

(一) 農具

兩寨共有一五〇戶，七三一人，其中勞動力三四七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耕畜由解放前的六十七條增加至一三一條，增加百分之九五點五，各種農具共一、三四三件，比解放前亦有增加。從耕畜、農具的數字來看是不算缺乏的，但各階層佔有很不平衡，主要是掌握在地主、富農、中農階層手中，因此貧、雇農仍然感到缺乏。各階層耕畜、農具佔有情況如下表：

階層	戶口	勞動力	耕			牛	農具	每戶平均
			可耕	%	未能耕			
地主	1	1	0.9	2	3	2.3	14	1.1
富農	11	33	20	79.8	7	27	20.6	16.1
中農	60	154	59	58.4	14	73	55.7	57.8
貧農	57	127	20	19.8	7	27	20.6	44.0
雇農	20	32	—	—	—	—	80	5.9
小商人	1	1	0.9	—	1	0.8	13	13
合計	150	347	101	100	30	131	100	8.9

註：農具包括犁、耙、鋤頭、鎌刀、砍斧子、奪鍊等。

(11) 農作技術與勞動方式

半個族畝耕作技術比較落後，從歷史上看來習慣施肥。耕作益「燒草放棄施肥」。

草深剷薅不贏。」任何作物都採用撒種，故剷薅季節中勞動力的浪費極大。解放前苞谷地與旱谷地撒下後至多剷薅一次，甚至連一次也不剷薅的。由於土地離寨子較遠，有的離五、六華里，有的甚至十多華里，也造成勞動力的極大浪費。每日只有半日勞動，生產效率不容易提高。

除極少數水田外，旱谷與苞谷地單犁不耙，犁的深度僅有三寸半。從產量來看也是極低的，如每担旱谷種約種五畝地，常年產量為一、三四〇斤，平均每畝產二六八斤。每担種生產成本，從撒種到收割需牛工十五架，人工一二〇個，每工每日需吃二斤谷子，工資二箇，共需吃二四二斤谷子，工資二四〇箇（折合五〇〇斤），總共需谷七四〇斤，加上籽種五〇斤，其生產成本即約佔產量的百分之五十九。

勞動方式主要是以一家一戶為主的個體生產，但還保存有下列的原始形式的集體勞動生產方式：

1. 有付輕微工資和供吃一頓午飯的白工，每使用一天白工約有五十至九十餘人，事前請各戶吃一點酒，供吃一頓午飯和付四萬元至六萬元的工資作為公共費用。能使用這類白工的，多是一些富裕戶，他們的土地大半是依靠使用白工來盤種的。一般貧苦農民不但供不起飯食和工資，同時無法使用白工，因缺乏土地也不需要這種白工對基本群衆是帶有強制性的，凡是頭人或富裕戶叫白工時應放下自己的生產去做，否則一天就要罰兩箇稻谷，由請白工主人享受。（二）三月間全寨祭大神後開始撒谷時，也要

進行互助，不付工資，首先是幫頭人撒，然後是富裕戶，下半天集體狩獵或捉魚，夜間集中在撒谷的主人家喝水酒和吃稀飯。由於這種群衆性的勞役剝削，故影響貧苦農民對自己土地的加工生產。

(三) 生產季節及生產工數

三月下旬撒旱谷，八月下旬收旱谷，九月收遲谷（棉花田旱谷一起撒種）。四月初撒苞谷，七月下旬吃青苞谷，八月全部收到家。四月下旬黃豆下種，九月可收穫。六月初紅薯下種到九月可收。

每担旱谷種所需工數是：砍草四個工，牛工犁頭道需六架，犁二、三、四架需八架，撒種需五架，敲土、挖樹根兩次需二二個工，撒籽種一個工，敲土一個工，薅兩次需六四個工，割谷和打谷需十個工。以上每担旱谷從犁地到收割共需一二二個人工，十五架牛工。棉花地從開懇到收穫需二〇二個工，苞谷從犁到收需一〇二個工，黃豆地需一二〇個工。

四、土司負擔

該地是封建領主的役役案，各種負擔名目繁多，如：(一)長年勞役一、八〇〇個，每五天輪換一次，在土司衙門及新郎爺家做挑水、栽秧、薅秧、犁田等活計。(二)土司及新郎爺出行等臨時性役役。每年每戶五至八天，約計二、八八〇個工，若

土司組織兵群進行打仗或蓋房子砌圍牆等時常增派。（三）門戶款：每年每戶二元。（四）操兵款：每年每戶一元五角。（五）募兵款：每年每戶二元。（六）屠宰費：每年每戶五角。（七）地基費：每年每戶三元。其他每戶每年須送柴一馱，竹子五十棵、草片五張、蓋房屋木柱、官棉花、官土蜂、官大煙、官黃瓜、官西瓜等等。合計全寨每年共服勞役四、六〇〇個工，按每人每日勞動價值爲一一市斤稻谷計，共合五〇、六〇〇市斤，擔任勞役時須自帶伙食二市斤，共合九、二〇〇斤，每年交納貨幣與實物負担共合人民幣二二、二五四、〇〇〇元，折谷二二、二五〇市斤，以上兩項共計八二、六〇〇市斤，則每戶每年爲土司負擔谷子五五〇斤。以每人每年需口糧八二〇斤計算，被土司剝削供一〇〇人全年口糧。

五、債務情況

據初步了解，借債形式大體上可分借半開、借稻谷及分養豬三種。半開借貸分爲有利與無利兩種，不取利息者多係親戚關係。有利者利息達百分之百。借谷子分對本息與五荒六月拉青谷兩種。分養豬：一種是分養母豬，生小猪平分，一種是分養肥猪，本成十萬元以下的平分，十萬元以上的除本分利。解放後所有債務利息都有所改變，普遍都減輕了一半。

六、僱工情況

這裡的僱工可分長工、短工、白工三種。漢族多僱用長工，住伍族僱短工的較多，工資待遇各有不同。

二十戶漢族中有七戶請長工七人，工資待遇視僱工能力強弱而決定，會趕馬算賬做小買賣的僱工，其工資待遇每年半開四〇元至六〇元，只能栽種莊稼每年工資約半開十五元和兩套衣服一頂帽子；還有一種是開始不說工價，九年以後討給一個老婆作為工價；還有的不給工資，不講工價，僅供吃和穿，現在漢族僱的七人都屬此類。

日工：不論男工女工每日供吃午飯一餐，工資谷子二筒。十月收割季節因幫工人少，工資是谷子四筒。如拉磨、揹柴等重活計亦是谷子四筒。

請白工如前節所述，這種群衆性的白工已變成富裕戶對群衆的一種剝削手段。僅在二十天內的調查，就有十戶富裕戶請白工七〇七個。如現任鄉長李三（富農），請白工一天，共九三人，依據白工工資兩筒谷子計算，則需付工價谷子一八六筒（折四六五市斤），除供午飯每人一市斤外，則被剝削三七二斤。

七、生活情況和風俗習慣

房屋的建築材料都是竹子和草片，建築時還是採用原始互助形式，誰家蓋房時全寨

每戶出一人相助，有的送竹子，有的送草，一天內即可蓋完，房主若生活較富裕，則供大家吃一餐或兩餐飯，不再付任何工資。

日常生活用具也很簡單，主要有土鍋、葫蘆、竹子水桶；外來的工業用品很少，衣服都是自種、自紡、自織、自染。男女老少都常年赤腳，婦女穿統裙，帶圍腰，耳環和銀手觸，留短髮，男子無特殊裝飾。

風俗習慣與宗教信仰有些與傣族相似，如信佛教、供緬寺，當和尙，每年有「堆沙」、「關門」、「開門」三個節日，但不如傣族對緬寺那麼尊重。主要是信鬼、信神，這些宗教迷信對經濟消耗很大，影響生產。據初步了解每年全寨隆重祭祀的就有下面六種：陰曆二月祭大神一次，消耗牛一條、豬一口、鷄三隻；四月祭路神一次，須母豬一口，公鷄一隻；二月祭小伙子、小姑娘神一次，殺豬一口、鷄兩隻；六月祭天地神一次，殺母豬一口、公鷄三隻、母鷄二隻；七月祭寨「色」，需牛一頭、豬一口、公鷄三隻，母鷄二隻；祭雷小神一次，猪一口、白鷄二隻。這幾種祭神以前大多是殺牛，解放後已改用猪、鷄。此處還有叫魂，如叫：谷魂、人魂、牛魂、猪魂、棉花魂，每叫一次魂殺鷄二隻和幾碗酒。

八、婚姻關係

乍佤族青年男女到夜間合夥各睡一處，自由交串及抽煙喝酒彼此認識，經過日常生活

活相處，逐步建立愛情後，由男子告知父母，經父母同意後，男方找媒帶四〇多碗燒酒，梳篋各一把到女方父母處求婚。

結婚時由男家送去白織棉毯一床，衣服圍腰各一套，送谷子二担，女子身價六元半開，並由男方殺牛一頭，分給女方一半，牛價雙方負擔，另給女方四八碗燒酒，這樣就算爲正式結婚。離婚時若男方不要女方，由男方殺一頭牛給女方家吃，女方不願時，由女方縫給男方衣服一套，包頭布一塊，然後用綫一根各拉一頭，若中間割斷，代表今後互不干涉。

九、商業與副業生產情況

商業情況：主要是漢族抓着伴佤族嗜酒的特點，依靠煮酒進行商業剝削。如漢族富農劉成美，有八口人，其中勞動力一人，耕牛一條，土地收入折稻谷九四二〇市斤。另有酒瓶十個，今年煮二四次，出酒五七六〇碗，除成本外，實收利折谷六〇〇市斤，放谷二〇担，收利一〇担，養豬收入折谷三八〇〇市斤，以上煮酒、放谷、養豬共收入利一〇三〇〇市斤，佔全年收入百分之五十二點二。

副業情況：伴佤族副業生產種類較多，一般婦女在二、三、四月紡棉綫，織土布、毯子等，此外賣柴、賣草、賣水菓，以上副業收入佔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三點一八。

十、解放後生產生活上的變化情況

解放前這裡的人民長期處於封建土司制度下，受着重重深厚的壓榨剝削，全村百分之四九以上的勞動力每年都為土司服役，此外還須交各種實物和貨幣，因此農民普遍過着極為貧困的生活。解放後三年來，在人民政府大力的救濟與扶持下，弄巴人民在生產與生活上起了極大的變化。從五三年起（五二年攤派過一次）土司基本上未向群衆進行各種攤派，同時，人民政府大力扶持生產，截至一九五四年七月止，僅在弄巴開發耕牛貸款一二四五萬元，各項籽種貸款七、九一九、五〇〇元，口糧貸款七、九一五、一五〇元，農具貸款一、五八七、〇〇〇元，商業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各項貸款就有三四、〇七一、六五〇元，並救濟土布九件，口糧一一、三三〇市斤，災民救濟人民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通過這些經濟工作，勞苦群衆生活改善了不少。解放前全村一四五戶，六一一人，勞動力三一四人，耕牛六七條；農具一、〇二一件，只種旱地面積一六四六點八一畝，解放後全村共種旱地三四二七點八二畝，比解放前增加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原因是解放以來過去為土司服勞役或出外逃避負擔到處流浪做小生意的及幫工等都參加了勞動，勞動力獲得了解放。耕牛也由解放前的六七條增至一三一條，農具增加了三一二件，各種作物種植面積都有增加。由於土地面積的逐年增多，住佤族內部自發性的階級上升也不